

反而反映出法官不信任人民、不認為人民有審判的能力，才會只讓人民表意，卻不能表決，這是外界對觀審制的一般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兩點疑問，第一點就是為什麼不一步到位？這是因為有違憲疑慮，國內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構想不是現在才有，早在民國七十幾年，就已經提出參審這樣的制度，八十幾年、九十幾年也各提出一個版本，一共提了 3 個版本，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專家參與審判。雖然都有提出參審制度，卻沒有辦法送到大院審查，為什麼？因為行政院方面認為有違憲疑慮，憲法規定，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怎麼可以讓庶民、也就是不具備法官身分的人來影響法官判決？正因為有這種違憲疑慮，因此這二、三十年以來，草案連送進立法院大門的機會都沒有。

司法院從這一任院長上任以後，就開始檢討，世界上有八十幾個地區與國家，已經有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我國不比人家差，為什麼國民卻沒有這樣的權利呢？所以我們又開始檢討過去為什麼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發現癥結就在於有違憲疑慮，為了避免引發違憲疑慮，我們退而求其次，提出觀審制度，也就是說，最終仍由法官把關，人民參與審判，沒有決定的權利。但是參與審判老百姓的意見，法官必須納入考慮，即使不採納，也要在判決中交代。這種作法，就是基於違憲疑慮。

對於委員指教的第二點、司法的民主化問題，一般來講，所謂司法的民主化是指，只要法院正確認定事實，適用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那麼法律的正當性就沒有問題，也就沒有什麼民主化的問題，如何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才是癥結所在。司法院目前最需要解決的問題是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不信任有其原因，其中，不了解整體訴訟的程序是主因之一，因此經由觀審制度，讓人民參與，可以拉近法院與社會、也就是民眾之間的距離。所以解決信任問題，是觀審制的核心價值。

林委員正二：謝謝秘書長提醒我們，但是你剛才也提到尊重人民的權利，那該怎麼看待觀審制？最後認定事實的權力不在人民，而是仍然在於法官，主導權也在法官手上。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因為有違憲疑慮。如果沒有違憲疑慮，早在民國七十七年，司法院就推動參審制了，但就是囿於違憲疑慮沒有辦法解決。

林委員正二：是否要修憲，我們再談！

最後，中興大學前任校長黃東熊去年十月曾經在一場人民參與審判心得發表會上表示，沒有起訴狀一本主義來搭配，任何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都不會成功。本席上次也提到起訴狀一本主義，你當時表示適用改良式的起訴書一本主義，本席也請教過法務部曾勇夫部長，他說要嘛就要採完全式的，可見起訴狀一本主義是趨勢，本席認為，在刑事訴訟法沒有修正、將起訴狀一本主義納入之前，觀審制是不宜推動的。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聽一段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法院公開審判的錄音帶。

（錄音播放中）

吳委員秉叡：這段錄音聽起來可能不是很清楚，本席把錄音帶中法官的話重複一遍，法官說，吳乃仁先生在董事長任內並沒有把這個賣掉，依照目前證據資料來看，他不是任內賣掉，不可能是既遂犯，應該是背信未遂罪，那對你們更有利，但是也有可能無罪，依照現有證據資料，不是在你任內賣掉，不可能有既遂。

以上是法官在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在法庭內親口說出的話。並不是因為他講出這些話，後面的審判程序就不能改變，但是改變必須有理由，而且原來提出的心證、心態不見得錯。為了避免突擊性的裁判，如果心證能適度公開，以目前的訴訟法看來，算是進步的方法，不過本席現在談的不是心證是否公開，而是心證既然已經公開，後來卻作出不同判決，是不是應該讓當事人得知已公開的心證與判決之間的轉變歷程，給予攻防機會？你贊不贊成本席這個說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要求司法院將本案法官送交評鑑，你同意嗎？法官在這樣當庭諭知之後，沒有給當事人任何攻防的機會，還親口告訴當事人，頂多是未遂犯，最後判決卻是既遂犯。假設你們調查的結果是這樣，你認為送交評鑑合不合理？畢竟本案在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已經不是法律見解的問題了。

本席是舉本案為例，但還是要回到今天的本題。本席剛才在台下聽了林秘書長答詢，覺得你書沒有念夠。你知道陪審制是怎麼來的嗎？陪審制是從英國來的。引發英國改採陪審制的原因為何，你知道嗎？是英國國王指派御用法官去個別打擊國會議員與國會裡的貴族，引起政治壓迫而來。所以你剛才答詢時提到，具政治性等敏感案件，不適合採用陪審制，本席認為恰好相反，政治性敏感案件就應該用陪審制，以免外界誤會政府用司法當打手，去侵害人權、打擊政治立場相反的對象。如果是受到人民信賴的陪審制，有罪或無罪由人民決定，法官只做為量刑考量的話，至少司法不用背負「政治打壓工具」這樣的罪名。所以，對於人類歷史中的政治史與司法改革歷程，你應該進一步研究。

本席再請教林秘書長一個問題，日本行使起訴狀一本主義，已經多少年了，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有幾十年了。

吳委員秉叡：日本在五、六十年前可以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臺灣為什麼到現在還不行？什麼原因導致不行？臺灣的法官比人家差嗎？不然為什麼日本實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已經五、六十年，臺灣到現在還不行？漢語有一句話「先入為主」，如果沒有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資料先給審判者、觀審人或參審人看，基本上，還沒開庭，他們的心裡就已經有成見、定見了。所以本席非常贊成前面幾位委員的主張，雖然他們不是主修法律的，那就是在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前，臺灣的訴訟制度還差人家很遠。在這樣的基礎上，還沒有資格談觀審制。如果要一步到位、又要避免被懷疑司法打壓，本席建議還是要採行陪審制，雖然耗費社會成本很大，不過司法現在已經被認為是打壓的工具，如果沒有採用陪審制，國民仍然不會有信心。謝謝。

主席：大體討論結束。

現有兩項委員提案。